

中等职业教育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企业 财务 会计

主 编 丁时勇

QiYe CaiWu KuaiJi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企业 财务 会

计

QiYe CaiWu KuaiJi



主 编	丁时勇		
副主编	傅 骥	孔 莉	刘小平
编 者	丁时勇	刘小平	孔 莉
	杨明权	傅 骥	王学慧
	徐 茜	罗 彬	

重 庆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详细地阐述了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知识和操作实务。本书以财务会计目标为导向,以对外报告的会计信息生成为主线,对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项目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

本书可作中等教育(中专、职高、技校)财会专业教材,亦可供企业财会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会计/丁时勇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1.2

中等职业教育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155-2

I. 企... II. 丁... III. 企业管理—财务会计—专业学校—教材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73 号

中等职业教育经济类专业系列教材

企业财务会计

主 编 丁时勇

责任编辑 王 勇 吴达周 叶堃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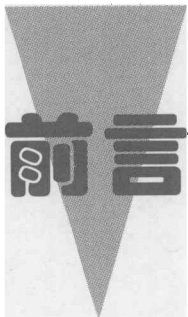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5.5 插页:1 字数:387 千

2001年2月第1版

2003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10 001—11 500

ISBN 7-5624-2155-2/F·202 定价:20.00 元



本书是由重庆市教委教科所统一组织,为适应会计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而编写的。本书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第一,以财务会计目标为导向,以对外报告的会计信息生成为主线,以会计要素为依托,对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和讨论。

第二,为了在内容上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因而在介绍会计处理方法时,借鉴了新近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体现企业财务会计改革的最新动态。

第三,注重了财务会计基本理论与具体核算方法的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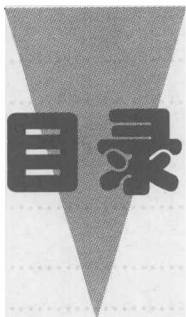
本书既可作为在校学生学习“企业财务会计”的教材,也可作为财会实际工作人员学习财务会计的参考书。

本书由渝州大学丁时勇教授主编,傅骥、孔莉、刘小平副主编。各章撰写人员如下:丁时勇:第一章;刘小平:第二、三、九章;孔莉:第四、十二章;杨明全:第五章;傅骥:第六、七、八章;王学慧:第十章;徐茜:第十一章;罗彬:第十三章。全书由丁时勇总纂,孔莉、罗彬对部分章节的初稿进行了审阅。

因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出,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编者

2000年12月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与财务会计目标	(1)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特征	(4)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4)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4)
	第二节 现金	(14)
	第三节 银行存款	(17)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	(27)
	第五节 货币资金的会计报告	(30)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1)
	第一节 应收票据	(31)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3)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8)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会计报告	(40)
第四章	存货	(41)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1)
	第二节 存货交接方式和收发凭证手续	(43)
	第三节 材料	(47)

	第四节 商品	(56)
	第五节 其他存货	(61)
	第六节 存货的会计报告	(67)
第五章	对外投资	(69)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69)
	第二节 短期投资	(70)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72)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77)
	第五节 对外投资的会计报告	(83)
第六章	固定资产	(8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8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9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	(98)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与清查	(100)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会计报告	(104)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06)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06)
	第二节 开办费和长期待摊费用	(111)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会计报告	(112)
第八章	负债	(114)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14)
	第二节 流动负债	(116)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34)
	第四节 负债的会计报告	(142)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	(14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43)
	第二节 公司制企业所有者权益	(144)
	第三节 独资企业所有者权益	(153)
	第四节 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	(156)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报告	(159)

第十章	收入	(161)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61)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63)
	第三节 收入的核算	(165)
	第四节 收入的会计报告	(172)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	(173)
	第一节 成本费用概述	(173)
	第二节 成本核算	(177)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92)
	第四节 所得税	(194)
	第五节 成本费用的会计报告	(201)
第十二章	利润	(202)
	第一节 利润概述	(202)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核算	(203)
	第三节 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的核算	(206)
	第四节 利润的会计报告	(208)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210)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1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12)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21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3)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附注	(233)
	第六节 财务报告分析	(236)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与财务会计目标

从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现代会计逐步分化为两个重要的分支,即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财务会计主要是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几个主要程序,对企业已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加工处理,再借助于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形式向企业外部集团传输以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管理会计则是主要针对企业内部或企业与外界预期发生的同资金、成本、利润有关的事项进行规划、控制和评价。

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决定了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各类报表的使用者提供他们进行决策所需的信息。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什么样的信息,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特定社会经济体制下的不同企业组织形式,同时,经济环境对财务会计目标的确定也有重要的影响。

一、企业组织形式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企业可分为独资、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种组织形式。

(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一定数额股东共同出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形式。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人数为 2 人以上,50 人以下。此外,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法定最低限额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认

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所持有股份可以上市转让。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000 万元。

(三)独资与合伙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公司制企业以外,还存在着许多投资者独资或合伙创办的企业。其中,独资企业是指由个人出资、个人经营、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合伙企业则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二、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下的会计目标

原始的会计目标是为企业内部服务的,是因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而产生的。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与外部的联系日益密切,与企业有关的利益集团也在不断增多,企业财务会计便由对内转为对外,并因资本市场的发达程度和企业筹集资金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地讲,由于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其会计目标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会计目标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相对较少,股权较为集中,所有权与经营者、所有权与经营权泾渭分明,因此,作为资源委托者的股东不仅有必要而且有能力对受托者的受托责任履行进程进行监督,对受托责任的履行结果进行评价。而在委托代理关系链中,公司经营管理终极权掌握在股东手里,股权流动性相对较小,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只有在向外界转让股权的过程中,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才会涉及潜在投资者。

基于上述特征,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目标可具体表述为:

- ①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所需的会计信息;
- ②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供其所需会计信息,以便于其对各类税收的征管和稽查;
- ③向企业的投资者提供资本筹集与运用、管理当局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及结果、企业经营成果以及盈利分配情况等方面的会计信息;
- ④向债权人提供有关债务资金的运用情况、债权人权益保障程度、偿债能力等方面的会计信息。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目标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面临的是众多的投资者,但从理论上讲,投资者与经营者仍然是委托代理关系,所有者仍然拥有终极所有权和终极管理决策权。但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出现的是庞大的、决策权相当分散的投资者群体,因而无论是单个投资者,还是作为投资者整体,履行终极经营管理权的成本远远高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尤其是对于绝大多数小额投资者而言,履行委托人权利近乎不可能,致使其委托权形同虚设。因此,《公司法》及相应法规赋予股东自由转让股份的权利,并通过经理人市场、兼并市场、资本市场对受托人进行市场化约束。在这种情况下,财务报告的服务对象不仅仅是现有的投资者,还包括资本市场上的潜在投资者,以便于其做出投资决策,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目标可以归纳为:

- ①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宏观经济管理所需的信息;

- ②向税收机关提供税收征缴所需的会计信息;
- ③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 ④向债权人提供其所需的会计信息。

与有限责任公司相比,基于上述目标的财务报告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①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财务报告是其获取信息的最基本的甚至是惟一的来源,因而应在成本效益法则的约束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信息,如包括公司背景信息、分部经营信息等;

②提供的信息还应包括前瞻性信息,以供投资者判断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量、时间及不确定性,判断公司把握机会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需要指出的是,财务报告的使用者除了包括上述的有关政府部门、投资者和债权人外,还包括企业管理当局、社会公众、顾客等。

(三)独资与合伙企业的会计目标

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比,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最显著的特点是两权合一,独资企业的出资者通常也是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者,合伙企业的所有出资者原则上也要共同参与经营决策和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这一特征决定着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对外财务报告与对内财务报告没有明确界限,编制财务报告的目的是在满足纳税需要和信贷需要的同时,满足包括投资者在内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的需要。

三、经济环境对财务会计目标的影响

一般来说,企业财务会计对外提供信息的数量与质量,主要取决于外界的需要、企业会计提供信息的能力及企业是否愿意或必须提供这三项因素。而决定财务会计目标的各项因素又要受到社会、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等环境因素的影响,其中经济因素的影响最为明显。也就是说,一定时期的会计目标和会计实践必须与特定的经济环境相适应。具体地讲,经济环境对于财务会计目标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经济环境对会计信息需求的影响

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经济管理体制以及企业的规模与组织形式等,都会对会计信息的需求产生直接的影响。以企业规模与组织形式为例,当企业的规模越大,越是采用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的组织形式,企业投资者和其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人就越与企业经营活动相脱离,对企业会计信息的依赖程度也就越大。因而为了帮助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方面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就必须定期提供企业财务报表,以提高这些报表的使用者决策的质量。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报表使用者的利益,必须建立一套财务报告的规范要求,以约束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这样会计准则便应运而生。由此可见,经济环境不仅影响企业会计信息的内容与数量,而且影响所需信息的质量。

(二)经济环境对会计程序与方法的影响

经济环境不仅影响有关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而且影响企业会计提供信息的能力,这主要表现为会计程序与方法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活动也越来越复杂,会计业务量也相应增加,诸如承包、租赁、兼并、破产、外汇结算等方面的会计业务随之出现,这就要求会计采用新的方法,

提供更为有用的信息。事实上,财务状况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产生,以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报,都是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所导致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增加而出现的。此外,从手工记账到运用计算机进行会计处理,也充分体现了经济环境对会计程序与方法的巨大影响。

(三)经济环境对企业提供信息的影响

经济环境不仅影响企业会计信息的需求和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能力,而且影响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意愿。例如,在我国以前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对外提供财务报表主要是例行公事,完成任务,基本上是一种消极被动的行为。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经营自主权扩大,筹资渠道多元化,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往往更愿意对外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第二节 财务会计的特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两权分离的客观存在,企业对外提供会计信息和向管理当局提供内部管理所需会计信息的任务是由财务会计系统和管理会计系统分别完成的。本书着重说明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与管理会计相比,企业财务会计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以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作为直接的服务对象

从第一节的有关论述中不难发现,财务会计主要是向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由于企业外部的信息使用者是多种多样的,他们出于各自的目的,对财务会计的需求不会完全相同,因而各类信息使用者所需的会计信息有的是财务会计能够提供的,有的则是财务会计无法提供的。同时,企业对外提供会计信息,既可能是自觉自愿的,也可能是按照有关规定必须提供的。因此,财务会计是在确定信息使用者、综合各类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以及可能性或必要性的基础上,以定期提供财务报告的形式向企业外部有关方面提供通用会计信息,并主要反映企业日常的财务状况、过去一定时期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尽管有些企业需要提供有关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成果方面的预测信息,但对于绝大多数企业而言,这种前瞻性信息并未纳入财务会计报告的范围。

二、有一套约定俗成的会计程序和方法

财务会计在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企业经济业务的过程中,从原始凭证的审核与记账凭证的填制,直至账簿的登记和报表的编制,已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统一的、定型的会计处理程序与方法。这种比较稳定的会计程序和方法有助于财务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是财务会计信息取信于企业外部各类信息使用者所必需的。

三、有一套规范的体系

会计信息既是有关使用者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处理相关各方经济利益关系的重要依据,因此,提供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便成为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保证企业的会计工作和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信息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国家制定了一套财务会计规范体系。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93年12月29日和1999年10月31日,对原有《会计法》进行修改和修订后重新发布,从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以《会计法》为核心的会计法规体系。依据《会计法》,国务院和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一系列会计法规制度,具体会计准则也于1997年起陆续发布实施。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保证企业财务会计系统高效运作和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除了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规范外,企业还必须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及核算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这是由于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只规定了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原则及可供选择的方法,而不解决账务处理程序、会计方法确定等具体问题,事实上这些问题也只能在企业自行设计的会计制度中加以解决。因此,企业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统一会计规范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也是会计规范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亦称会计原则,它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为了妥善解决各种主要会计核算问题,经过较长时期的实践检验最终形成的,并被一致公认的会计处理规范。由于会计准则对于会计人员选择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因而,只有建立了完善的会计准则,才能有健全的会计实务。

会计准则既可以由会计职业界组织制定,也可以以政府法令形式颁布。我国则由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并已于1993年7月1日正式实施。

一、西方国家会计准则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

会计准则最早出现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下面便以美国为例,说明西方国家会计准则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美国的会计准则,又称为公认会计原则,为世界上形成最早,也最具代表性的会计准则。早在20世纪初,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AEP)就开始尝试建立会计准则,试图把会计专业术语标准化。但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美国的私人经济活动是极端的自由放任,与此相适应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应用,也完全取决于企业自己的需要,因而这时尚不存在指导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编制的准则及其理论。

1929—1933年发生的空前的经济危机,迫使美国政府对濒临崩溃的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干预,特别是加强对激发投资狂热的证券市场的管理。1933年和1934年,美国国会分别通过了

《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性》，规定所有证券上市公司都必须提供统一的会计信息，同时要求上市公司必须由注册会计师查账并出具证明，证明的重要一点就是要符合公认会计准则。这样就促使会计界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准则及其基础观念进行认真的研究，以便改进会计实务，提高财务报表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可比性，以保证向公众提供既可靠，又相关的会计信息，使社会公众在向股份公司投资的过程中，能够根据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和盈利情况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美国于1934年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制定上市公司所必须遵守的统一的会计规则或准则。此后，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授权、支持和监督下，先后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的会计程序委员会(CAP)、会计原则委员会(APB)以及独立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负责制定会计准则。

第一个负责制定会计准则的民间组织——会计程序委员会，由于受自由放任思潮的很大压力，因而只能从或多或少已被共同采用的方法中小心谨慎地选择那些正取得原则地位或正被接受为原则的方法。会计程序委员会在其存在的20年中(1938—1958年)，总共制定并发布了代表公认会计准则的文告《会计研究公报》共51份。由于《会计研究公报》的制定缺乏科学的、严密的理论指导，很难具有真正的权威性，从而未能达到使财务会计程序逐渐规范化的目的，使得会计程序委员会终于在1959年宣告结束而由会计原则委员会代替。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成立会计原则委员会的同时，成立了会计研究部。会计研究部成立后优先研究了两项课题：会计基本假设和企业普遍适用的(主要的)会计原则，并以《会计研究论文集》名义发表。在1965年《会计研究论文集》第7号上发表了用归纳法编写的“企业公认会计原则汇编”。于1970年发表了题为《企业财务报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的研究文件，比较全面系统地总结了财务会计的环境、目标、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公认会计原则、财务会计和财务报表的本质及局限性等问题，从而使得会计原则已不单纯是惯例的描述，而是提高到一定的理论高度。但是，因受实用主义思想的影响，会计原则委员会又回到会计程序委员会企图从惯例中找出标准的老路，受到财务经理人员的抱怨，其结果导致它在1973年由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取代。

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所显示的结构包含着旨在弥补它的两个前任在结构上和活动上的明显缺陷的某些特征。经验证明，不管在什么环境下，只要所考虑的问题是由民间方面建立会计准则，就必须认真考虑五个特征：独立性、广泛代表性、研究工作、权威地位和文告的概念基础。从1978年开始到1985年止，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发表了第1~6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分别对财务报告的目标、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财务报表各种要素、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等方面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前后一贯的研究。这些概念公告不仅十分注意逻辑严密、协调一致，而且探讨了许多新问题，提出了不少耳目一新的观点。由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通过概念公告系统地表述了有关制订和发展财务会计准则的基本观点，确定了财务报告的目标和其他基本概念，从而使财务会计准则保持了前后一贯。从1973年至1998年底止，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已发表了130多份《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和几十份解释及技术性报告，成为研究、制订、解释和提出会计准则最有权威的机构。

从美国会计准则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会计准则应包括两个特性：一是要有公认性，必须是由社会所公认的；二是要具有权威性，就是要有一定的权威组织通过一定的文件公布出

来,并且要有权威的支持。

在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方面,美国的贡献功不可没。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美国会计准则的翻版。

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我国会计界 1980 年开始着手研究和探讨会计准则问题。对于我国是否应建立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准则的内容、制定过程、制定机构等问题,会计理论界做了大量的研究。从 1985 年起,中国会计学会便号召开会计原则和准则的研究,并组织力量进行重点课题的研究。其中之一就是“会计原则及会计基本理论研究组”(后改为“会计基本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这对于加速我国会计准则问题的研究,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一)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和颁布

为了研究和制定我国的会计准则,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在 1988 年草拟的《会计改革纲要》中,提出了研究和制定我国会计准则,改革现行会计核算制度的设想,并于 1998 年 10 月正式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该课题组成立以后,首先对制定我国会计准则进行可行性研究,在 1989 年 3 月提出了《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和《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需要研究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意见。1989 年下半年,根据各地、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初步研究确定了我国会计准则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并着手会计准则提纲的具体起草工作。

1990 年 9 月,在多次征求意见、多次修改的基础上,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起草工作,并提交同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会计工作会议讨论。1991 年 11 月,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提出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基本准则(草案)》,以财政部文件印发各地、各部门征求意见。1992 年 3—6 月,对基本准则(草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之后,又将《企业会计准则(送审稿)》作为“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讨论文件”,提交 1992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讨论并征求意见。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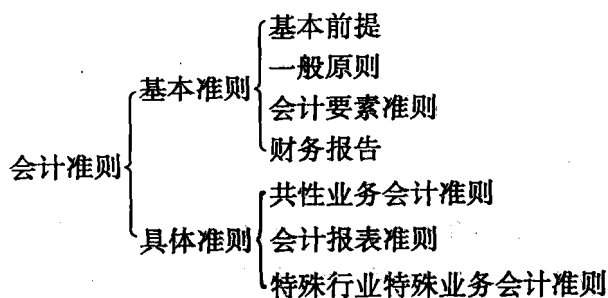
(二)我国会计准则的结构

我国会计准则由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组成。

基本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基本内容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它包括四部分内容:一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二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三是会计要素准则,即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规定;四是财务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具体会计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会计核算的基本业务和特殊行业的会计核算作出规定,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分为共性业务准则、会计报表准则和特殊行业特殊业务会计准则三方面。

归纳起来,我国会计准则结构如下所示:



三、会计基本准则

会计基本准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其核心是关于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规定。基本准则应具有以下两个职能:第一,它是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理论依据和指导原则,以保证具体会计准则相互之间的协调,使整个会计准则形成一个严密的体系;第二,它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依据。

1992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通常所称的“会计基本准则”),共10章66条,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一章“总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提出的基础性、根本性要求,它包含会计准则的目的、会计准则的制订依据和会计准则的运用范围;同时还规范了会计的基本前提、会计记录的基本要求(如借贷复式记账、记录文字、记账本位币等)。

2.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性规范和准绳,《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会计核算一般原则共有12项,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类:

①体现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一般原则,包括真实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明晰性、重要性等;

②体现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包括权责发生制、历史成本、配比、谨慎性、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

3. 会计要素准则

会计要素准则是基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而产生的,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的规范,它体现了一般原则在各个会计要素上的具体运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章至第八章分别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个要素的定义、范围、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原则进行了规范。

4. 财务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九章对财务报告的功能、种类及其主要内容进行了一般性的规定和说明。

5. 附则

第十章附则规定了准则的解释权限及生效时间等,并无实质性内容。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为会计假设,它是对会计核算中某些难以确切界定,但对会计工作有重大影响的问题,根据客观的、正常的情况和趋势所作出的合乎情理的推断。具体包括以

下四方面的内容: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为会计个体、会计实体。凡是独立组织会计工作,有独立的资金可以支配使用,进行独立核算,独立定期编制会计报表的经济单位,称为会计主体。会计活动总是在每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中进行的,会计主体规定了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企业会计准则》第4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在会计活动中,会计主体必须与所有权的拥有者区分开来,必须从特定的企业或单位出发来处理各项经济业务,全面地反映本企业、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各项经济业务,都应从本企业、本单位的角度,而不是从所有者或职工的角度来处理。会计主体的确定,对于划清会计核算范围,明确经济责任,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着重要的作用。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不考虑破产、清算的因素,否则就无法进行正常的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5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根据这一前提,会计原则应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为资产的计价、费用的分摊及收益的确定等提供了前提条件。也正是在这一前提之下,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才得以在持续的基础上恰当地记录和呈报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提供可以依赖的会计信息。同时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基本前提及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等都是建立在这一前提基础之上的。

持续经营前提只适用于正常状态下的会计实体,如果一旦企业宣告破产而进行清算,会计处理方法亦应作相应的改变,则此前提就不再适用,这时得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规定办理。

3. 会计分期

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经济活动是连续不断地进行的,会计对经济活动的核算和监督,同样也是连续进行的。为了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考核,必须假定经济活动可分割为一定时间单位。也就是指在会计核算上将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过程,人为地划分为各个固定的时间单位,以便结算一定时期内的收入和支出,确定财务成果,编制会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6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会计分期前提对于制定会计原则和会计程序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正是由于有会计分期,才有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从而产生了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经营情况。会计资料中所提供的有关财产物资、债权和债务的增减变动、收入的取得以及费用的发生等都是用货币来表示其价值。《企业会计准则》第7条明确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择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

报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计量前提说明:会计上只有能用货币表现的业务才能入账;并假定不同时期的货币价值是相等的,即不会由于时间的延续而贬值或升值,会计核算通常不考虑物价变动的影响。会计综合指标的有效性是建立在币值本身具有稳定性这个前提基础上的。币值稳定是货币计量前提中隐含着的另一个前提。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建立在会计核算前提基础之上,用以指导会计数据处理、会计信息加工传递与利用的准绳。一般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会计工作及由此产生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也称记录、报告原则;二是对会计要素确认、计量要求的原则。

1. 体现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一般原则

(1)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也称真实性原则,主要是要求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信息可靠。客观性原则是会计工作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指导原则,离开了客观性原则,会计资料也就成了一大堆毫无意义的虚假数字。目前,贯彻客观性原则已成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2)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要满足相关方面的需要。即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目标就是要为有关方面提供信息。要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必须使提供的信息与各方面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相协调。会计的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企业利益关系集团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要。

(3)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同一行业不同企业之间,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具有宏观经济管理的职能,国家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及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有必要利用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这就决定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要求所有企业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信息便于比较、分析、汇总,以满足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

(4)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同一企业前后各期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若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一是可以保证会计信息在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可比性,以利于正确判断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发展趋势;二是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三是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程序和方法的改变,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财务报表资料,误导信息使用者。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以便于不同时期会计信息的纵向比较。

(5)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对企业单位的经济业务